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澳大利亚环境和遗产部关于气候变化 项目活动框架合作意向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方”）和澳大利亚环境和遗产部（以下简称“澳方”），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于2004年8月16日共同签署的《中国—澳大利亚气候变化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

称“《谅解备忘录》”), 以及 2006 年 1 月中澳气候变化第一次工作组会议上就合作的优先领域所达成的共识,

二、本《合作意向书》及其附件构成了中方与澳方之间的安排, 并确定了一系列承诺, 来指导中方与澳方在气候变化双边伙伴关系下的合作。本《合作意向书》不具有条约地位, 且不会产生国际法下的义务。

三、《谅解备忘录》第五条规定由中澳两国政府确定、开发和实施一个联合活动的规划, 以实现实际的互利结果。

四、中澳两国政府在 2006 年 1 月第一次气候变化工作组会议上决定, 开展的活动将关注以下优先领域:

- (一) 能力建设
- (二) 可再生能源技术
- (三) 提高能效
- (四) 甲烷的收集和利用
- (五) 气候变化和农业
- (六)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七) 适应气候变化
- (八) 气候变化科学

五、根据确定的优先领域, 中方和澳方愿在未来的 2~3 年内就以下活动开展合作:

- (一) 宣传贯彻中国的可再生能源法
- (二) 中国肉牛/奶牛生产系统甲烷减排技术评估与模拟
- (三) 中国小麦与大豆对高 CO₂ 浓度的响应试验研究
- (四) 亚太能源及排放情景的模型研究
- (五) 矿井通风气催化燃烧燃气轮机发电技术 (VAM - CAT)
- (六) 能效标准的交流与合作
- (七) 中国煤矿煤层气资源及项目潜力研究
- (八)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地方能力建设

(九) 中国和澳大利亚降雨与气候变化研究

(十) 中国矿井瓦斯发电可行性研究

(十一) 煤层气抽放最大化研究

六、本《合作意向书》第五条中提及的项目将按照本《合作意向书》附件一“合作项目建议书框架”中所明确的内容和附件二所明确的“合作指导原则”实施。

七、中方负责项目牵头管理和协调工作的机构为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澳方负责项目牵头管理和协调工作的机构为澳大利亚环境和遗产部温室气体办公室。

八、每个双方同意执行项目的详细执行计划应由建议的两国项目执行机构制定，并在项目正式启动前，获得中方和澳方的同意。项目执行机构将根据双方同意的计划，签署“项目实施合同”。

九、未经中方和澳方事先同意，项目执行机构不得就合作内容做出根本性修改。项目执行完毕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项目执行单位需分别向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澳大利亚环境和遗产部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十、澳大利亚环境和遗产部及澳方机构将根据本《合作意向书》附件一“合作项目建议书框架”所明确的内容，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中方和澳方就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达成一致；

(二) 项目执行机构根据达成一致的计划签署项目实施合同；

(三) 澳方从其议会年度拨款中获得足额资金；

十一、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方机构将根据本《合作意向书》附件一“合作项目建议书”所明确的内容，提供实物和现金投入。

十二、本《合作意向书》签署后，中方与澳方可以开发和

商定实施其他项目或活动。这些项目或活动，在获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和澳大利亚环境和遗产部温室气体办公室主任的换文同意后，将被补充进本《合作意向书》的附件一。

十三、如出现因本《合作意向书》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端、要求或争议，经《合作意向书》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中方与澳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十四、本《合作意向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在第一个两年期满之际，中方与澳方可以审查本《合作意向书》，并在中澳双方同意下，对其进行修订。

十五、本《合作意向书》可在收到中方或澳方任何一方的书面要求后终止。《谅解备忘录》终止后，本《合作意向书》也将被视为终止。本《合作意向书》的终止将不影响已签署“项目实施合同”的项目的实施。

十六、中方或澳方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本《合作意向书》。这些变更以换文方式提出并经中方和澳方同意后，即可生效。

十七、本《合作意向书》一式两份，每份分别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十八、本《合作意向书》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

姜伟新
(签字)

澳大利亚
环境和遗产部代表

伊恩·坎贝尔
(签字)